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石曜禎  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17  
電子信箱：01969@ems.hccg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

300  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060113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，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疑義，請依勞動部106年7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624號函辦理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6年7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請上本府勞工處網站—訊息公告—公告項(短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fukYt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液化氣體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8月3日
文	第0651號

刊登網站  
羅怡婷 8/3

秘書蔡錦殿 8/3

裝訂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16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，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是否出勤，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訂定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，以作為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相關事項之規範。爰勞工縱原同意於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，嗣遇有天然災害發生，並經勞工工作所在地、居住地或其正常上(下)班必經地區之該管轄區首長，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通報停止辦公，勞工可不出勤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復因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勞工，勞工已出勤工作者，勞雇任一方如基於安全考量停止繼





續工作，已出勤時段之工資及工時，仍應依本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36條第3項本文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至雇主如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，有使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必要者，除出勤工資應依本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計給，併依本法第3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其工作時數不受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茲因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性質為延長工作時間，爰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併應依本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於工作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2017-02-28  
交10換:07章